

填表模板（2022年6月版）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中文全称	法人主体开户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名称，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管理人/受托人全称，如：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机构中文简称	可自拟，如：北金所
机构类别 (附表 I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I 分类代码，如：A-1-2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上市地区 (如上市公司请填写)	如为上市公司需填写上市地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 (附表 II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II 分类代码，如：J69，其他金融业		NAFMII 行业类别 (附表 III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III 分类代码，如：N-19-1，综合及其他类行业
机构管理员联系信息（必填，且为两人（含）以上，可自行加行） 第一位机构管理员默认为 Ukey 接收人、服务费对接人（用于接收服务费通知书及发票）（如需）				
姓名	部门	手机	办公座机	电子邮箱
管理所申请账户的管理员信息，如：张三	如：财务部	如： 12345678912	如： 010-12345678	如： 12345@11.com
管理所申请账户的管理员信息，如：李四	如：财务部	如： 12345678901	如： 010-12345678	如： 23456@11.com
办公地址	机构实际办公地址，如： <u> </u> / 省 <u> </u> 北京 <u> </u> 市 <u> </u> 西城 <u> </u> 区 / 县 <u> </u> 金融大街 <u> </u> 乙 <u> </u> 17 号			
账户信息				
机构参与者全称	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机构全称，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产品备案全称，如：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金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机构参与者简称	可自拟，如：北金所/北金 1 号	国民经济部门 (填写附表 IV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IV 分类代码，如：39，证券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59，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参与人类别 (附表 I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I 分类代码，如：A-1-2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B-5-1	NAFMII 分类 (填写表 V 分类代码)		参考附表 V 分类代码，如：B-3-4，资产管理公司/L-1，单

	证券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资格及角色 机打勾选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的载体（需同时勾选融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者		
投资资金汇出汇路 账户信息 （投资者需填写）	户名	申请投资者权限需填写，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申请投资者权限需填写，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投资者权限需填写，在银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行全称	
	大额支付行号	申请投资者权限需填写，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大额支付行号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融资人需填写）			
票面机构全称			
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票需填写	票面公司地址		
	票面公司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业务印鉴卡			
送存印鉴通知	现送存业务预留印鉴，新印鉴加盖在以下业务印模部分。		
业务印模	<p style="color: red;">（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p> <p>预留印鉴可为部门章、财务章、公章等，不可单独留人名章；如预留印鉴为公章，此处可无需用印。</p>		
业务资格 机打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的载体（需同时勾选融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管理		
印模使用说明 （请单选） 机打勾选印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全部印模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人名章需与公章/财务章/部门章配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印模可单独使用（不包括人名章）		

方式	其他说明_____如机构项下所有非法人产品均适用此印鉴,可在“其他说明”中备注:本预留印鉴适用于法人机构下全部机构参与人账户,如机构参与人单独提交预留印鉴,则以单独提交的预留印鉴为准,本印鉴卡中预留的印鉴不用于单独提交预留印鉴的机构参与人。
附件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如为法人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b)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投资者净资产承诺书》 3. 如为非法人投资者提供由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非法人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及管理资产情况说明 	
代理付息兑付确认 (融资人需填写 文末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p>融资人同意在参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时委托北金所代为办理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并遵守以下条款。</p> <p>一、融资人委托北金所代为办理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以融资人先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北金所指定银行账户为前提条件。北金所无为融资人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p> <p>二、融资人应于付息日及/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规定时点前将产品利息/本金资金足额划付至北金所指定银行账户。融资人未及时足额划付利息/本金资金,导致持有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融资人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p> <p>北金所收到融资人交付的款项后按照约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北金所履行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北金所收到融资人将相关款项划至北金所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p> <p>三、北金所收到融资人划付的利息/本金资金后,应不迟于付息日及/或兑付日日终前将应付资金划付给持有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如付息日及/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北金所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p> <p>四、北金所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融资人签发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完成通知书。</p> <p>五、如融资人已经按时将利息/本金资金划付给北金所指定账户,而北金所未按照本约定及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持有融资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持有者延迟收到利息/本金资金,北金所负责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融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一方资金划付延迟或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收到资金延迟,北金所不承担责任。</p> <p>六、如果因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北金所,或</p>	

因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北金所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该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联系，但不承担该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需填写）

投资者在投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备案，但北金所并不对融资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认购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相关规则、指引，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北金所以对导致每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同时，由于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转让成交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还本付息风险。

五、投资者在投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时，应严格遵守北金所相关规则中资金结算时间要求，对因投资者未按要求时间内划款所导致的结算失败的情形，相关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本表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投资者）对上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已知悉相关风险，愿意参与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并愿意承担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申请承诺

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责任，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北金所公布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的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相关
业务规则、制度、协议等要求及约束。

机构盖章（公章）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无需打印

填表说明：

（一）本表单及所涉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均提交一式一份；表单建议机打填写，与附件材料一并加盖骑缝章。

（二）部分信息项填写说明如下：

1、机构中文全称：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机构全称；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全称。

2、账户信息：针对投资管理人/受托人申请开立多个非法人机构账户的，可相应增加信息栏。

3、业务资格及角色：按开户主体参与业务时的资格、角色勾选，勾选方式可选择插入黑方框“■”、对勾“√”等符号。

（三）境外机构注册特殊填表说明

材料需加盖印章处由境外机构有权授权人签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必提交。

（四）若机构申请多项业务权限，则机构信息以最新提交的开户材料为准，北金所将根据机构提交的最新信息进行调整，请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五）提交表单时，本页及之后的附表表单均无需打印。

附表 I 机构类别/参与人类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法人机构	金融机构	股份制商业银行 A-1-1
		大型国有银行 A-1-2
		政策性银行 A-1-3
		外资银行 A-1-4
		城市商业银行 A-1-5
		农村金融机构 A-1-6
		信托公司 A-1-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A-1-8
		金融租赁公司 A-1-9
		汽车金融公司 A-1-10
		货币经纪公司 A-1-11
		企业财务公司 A-1-12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A-1-13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A-1-1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A-1-15
		人身保险公司 A-1-16
		财产保险公司 A-1-17
		再保险公司 A-1-18
		其他保险业金融机构 A-1-19
		证券公司 A-1-20
		期货公司 A-1-2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A-1-22	
		其他证券业金融机构	
		A-1-23	
		邮政储蓄银行	
		A-1-24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A-1-25	
		一般企业及其他组织	央企及子公司
			A-2-1
			地方国企
	A-2-2		
	民营企业		
	A-2-3		
	集体企业		
	A-2-4		
	其他		
	A-2-5		
	中介服务机构	律师事务所	
		A-3-1	
		会计师事务所	
		A-3-2	
		信用评级机构	
		A-3-3	
		资信评级机构	
		A-3-4	
资产评估机构			
A-3-5			
拍卖机构			
A-3-6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A-3-7			
产权经纪机构			
A-3-8			
其他服务类机构			
A-3-9			
风险评估机构			
A-3-10			
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机构			
A-3-11			
招标代理机构			
A-3-12			
北金所金融产品销售机构			
A-3-13			
信用增进机构			

		A-3-14
非法人机构	信托公司信托计划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B-1-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1-2
		其他信托计划 B-1-3
	其他	其他 B-2-1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B-3-1
	其他银行业金融产品	其他银行业金融产品 B-4-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B-5-1
		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5-2
		证券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B-5-3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B-6-1
		基金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B-6-2
		基金其他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B-6-3
	其他证券业金融产品	其他证券业金融产品 B-7-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计划	保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1
		保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B-8-2
		保险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B-8-3
	其他保险业金融产品	其他保险业金融产品 B-9-1
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 B-10-1	
社保基金	社保基金 B-11-1	
其他人社部金融产品	其他人社部金融产品 B-12-1	
其他金融产品	其他金融产品 B-13-1	
自然人	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账户

		C-1-1
		境外自然人账户
		C-1-2
国际开发机构 D		
外国政府类机构 E		

附表 II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

代码	分类	代码	分类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A01	农业	G53	铁路运输业
A02	林业	G54	道路运输业
A03	畜牧业	G55	水上运输业
A04	渔业	G56	航空运输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G57	管道运输业
	采矿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G60	邮政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住宿和餐饮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H61	住宿业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H62	餐饮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12	其他采矿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14	食品制造业		金融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C16	烟草制品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C17	纺织业	J68	保险业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J69	其他金融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房地产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K70	房地产业
C21	家具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L71	租赁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N76	水利管理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79	土地管理业
C33	金属制品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0	居民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C36	汽车制造业	082	其他服务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教育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P83	教育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Q84	卫生
C41	其他制造业	Q85	社会工作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R86	新闻和出版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R88	文化艺术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R89	体育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R90	娱乐业
	建筑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E47	房屋建筑业	S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S92	国家机构
E49	建筑安装业	S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S94	社会保障
	批发和零售业	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F51	批发业	S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F52	零售业		国际组织
		T97	国际组织

附件 III NAFMII 行业类别

一级	二级	代码
能源	石油与天然气	N-1-1
	电力	N-1-2
	煤炭	N-1-3
公用事业	燃气	N-2-1
	水务	N-2-2
	热电联产、供热	N-2-3
	城市公共交通	N-2-4
金属	铝	N-3-1
	黄金	N-3-2
	钢铁	N-3-3
	其他有色金属	N-3-4
原材料	化工产品	N-4-1
	建筑材料	N-4-2
	纸产品	N-4-3
大型制造业	航空航天与国防	N-5-1
	电气设备	N-5-2
	工程机械	N-5-3
	生产机械	N-5-4
	船舶	N-5-5
交通运输	航空公司	N-6-1
	海运	N-6-2
	公路运输	N-6-3
	铁路运输	N-6-4
	机场	N-6-5
	高速公路	N-6-6
	港口	N-6-7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配件	N-7-1
	轮胎	N-7-2
	汽车	N-7-3
土木建筑	民用建筑施工	N-8-1
	交通施工	N-8-2
	水电施工	N-8-3
农林牧渔	农牧生产	N-9-1
	食品烟酒	N-9-2
IT	软件与服务	N-10-1
	技术硬件与设备	N-10-2
纺织服装与消费品	家电	N-11-1
	纺织服装	N-11-2
	其他消费品	N-11-3
酒店、餐馆与休闲、旅游	旅游	N-12-1
	餐饮、酒店	N-12-2

媒体与文化	传媒	N-13-1
	文化创意	N-13-2
批发和零售贸易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仓储	N-14-1
	百货、超市零售	N-14-2
医药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N-15-1
	制药与生物科技	N-15-2
房地产	房地产业	N-16-1
电信业务	电信运营	N-17-1
	电信设备	N-17-2
政府平台	城市基础设施	N-18-1
	国资控股	N-18-2
	园区开发	N-18-3
综合及其他类	综合及其他类行业	N-19-1

附表 IV 国民经济部门

顶级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代码	
中央政府	财政部			1	
地方政府				2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设立的产品			4	
机关团体	机关法人			5	
	事业法人			6	
	团体法人			7	
	军队、武警部队			8	
货币当局	中国人民银行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金融监管当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资银行	中资大型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14	
			其他中资大型银行	15	
		中资中型银行	政策性银行	16	
			其他中资中型银行	17	
		中资小型银行	小型城市商业银行	18	
			农村商业银行	19	
			农村合作银行	20	
			村镇银行	21	
				其他中资小型银行	22
				城市信用合作社	23
			农村信用合作社	24	
			农村资金互助社	25	
			财务公司	26	
		外资银行	27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	28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9	
			金融租赁公司	30	
			汽车金融公司	31	
			贷款公司	32	
			货币经济公司	33	

	其他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34
证券业金融 机构	证券公司			35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6
	期货公司			37
	投资咨询公司			38
	证券公司成立的资产 管理公司			39
	其他证券业机构			40
保险业金融 机构	财产保险公司			41
	人身保险公司			42
	再保险公司			4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44
	保险经纪公司			45
	保险代理公司			46
	保险公估公司			47
	保险集团（控股）公 司			48
	企业年金			49
	其他保险业机构			50
交易及结算 类金融机构		交易机构		51
		登记结算类机构		52
		清算类机构		53
金融控股公 司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54
	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55
特定目的载 体	银行表外理财			56
	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 品			57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 司专户产品			58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			5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			61
	公募基金			62
	私募机构私募基金			63
	其他特定目的载体			64
其他金融机 构	金融辅助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65
		信用增进机构		66
		担保类公司		67
		金融行业协会		68
	资本运作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		69

		典当公司	70
		资金调剂中心	71
		融资中心	72
		政府、事业单位、 社团法人或非金融 企业成立的资产管 理公司	73
	非金融支付机构	74	
	其他金融机构	75	
非金融企业			76
住户			77
国外部门	国外政府部门		78
	国外金融机构	境外中央银行或货 币当局	79
		境外银行业金融机 构	80
		境外证券业金融机 构	81
		境外保险业金融机 构	82
		境外机构设立的特 定目的载体	83
		其他金融机构	84
	国外非金融企业		85
	国外住户		86

附表 V NAFMI I 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法人 人类 机构	特殊账户	政府部门 A-1					
		其他 A-2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 B-1				
			存款类金融机构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B-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B-2-2			
				城商行 B-2-3			
				农商行和农合行 B-2-4			
				村镇银行 B-2-5			
				城信社及联社 B-2-6			
				农信社及联社 B-2-7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B-2-8			
				民营银行 B-2-9			
				外资银行	法人 B-2-10		
					分行 B-2-11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 B-3-1			
	信托公司 B-3-2						
	金融租赁公司 B-3-3						
	资产管理公司 B-3-4						
	汽车金融公司 B-3-5						
	消费金融公司 B-3-6						
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B-4-1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B-4-2		
			期货公司 B-4-3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B-5-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B-5-2		
			保险经纪公司 B-5-3		
		非金融机构	企业单位	央企及子公司 C-1-1	
				地方国企 C-1-2	
				民营企业 C-1-3	
	集体企业 C-1-4				
	其他 C-1-5				
	事业单位 C-2				
	中介服务机构		律师事务所 C-3-1		
			会计师事务所 C-3-2		
			评级机构 C-3-3		
			其他 C-3-4		
	特批机构（社保基金会等） C-4				
	非法人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D			
		企业年金 （公募） E			
社保基金 （公募） F					
保险保障基金 （公募）					

G			
保险产品 (公募)			
H			
银行理财产品 (公募)			
I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			
J			
信托产品 (私募)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K-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K-2		
	其他信托计划 K-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私募)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L-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L-2		
	证券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L-3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 司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组合(私募)	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M-1		
	多客户特定管理计划 M-2		
	基金其他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M-3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 产品(私募)			
N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O-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O-2		
	保险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O-3		
其他投资产品			
P			